



建设蒙俄中经济走廊规划纲要

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三方）以发展传统友好、互利的经贸关系作为三国外交政策的战略方向之一，根据三方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在乌法签署的关于建设蒙俄中经济走廊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以对接“草原之路”倡议、欧亚经济联盟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为目标，以平等、互利、共赢原则为指导，制定建设蒙俄中经济走廊（以下简称“经济走廊”）规划纲要如下。

一、宗旨

建设经济走廊旨在通过在增加三方贸易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过境运输便利化、发展基础设施等领域实施合作项目，进一步加强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边合作。

经济走廊以建设和拓展互利共赢的经济发展空间、发挥三方潜力和优势、促进共同繁荣、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联合竞争力为愿景。

三方坚信，推动经济走廊建设将促进地区经济一体化，促进各自发展战略对接，并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易投资稳步发展、经济政策协作和人文交流奠定坚实基础。

三方应积极利用国际经济合作平台，为有效实施合作项目创造条件。

二、合作领域

规划纲要重点关注以下合作领域：

（一）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及互联互通。

共同规划发展三方公路、铁路、航空、港口、口岸等基础设施资源，加强在国际运输通道、边境基础设施和跨境运输组织等方面的合作，形成长效沟通机制，促进互联互通，推动发展中国和俄罗斯、亚洲和欧洲之间的过境运输。

——建设、发展国际陆路交通走廊，实施基础设施共建项目，保障乘客、货物和交通工具的无障碍流动；

——提升三方铁路和公路运输潜力，包括推进既有铁路现代化和新建铁路公路项目；

——在跨境运输领域协商制定规则，提供良好的技术和关税条件，促进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整体衔接，推进国际联运信息交换，为包括初步信息在内的铁路货运数据预先交换创造条件；

——发展三方空中航行服务互联互通，提高安全水平，提升经济效益和做好空间利用；

——发展蒙俄中定期国际集装箱运输班列，建设一批交通物流枢纽。

（二）加强口岸建设和海关、检验检疫监管

加强三方口岸软、硬件能力建设，推动基础设施翻新和改造，提升口岸公共卫生防控水平，加强信息互换和执法互助。创新完善海关、检验检疫业务及货物监管机制和模式，共同推动提升口岸通行过货能力；

——促进换装量、边境火车站货物装卸、铁路口岸吞吐能力平衡增长；

——推动动植物检验检疫领域合作；

——建立食品安全合作机制，加强三方在食品过境贸易方面的监管合作，促进食品过境贸易的便利化；

——加强在经认证的经营者等方面的相互协调，充分交流和分享三方经验及做法。

——加强在跨境传染病监测控制，病媒生物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方面的合作。

（三）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

加强三方在能源矿产资源、高技术、制造业和农林牧等领域合作，共同打造产能与投资合作集聚区，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形成紧密相连的区域生产网络。

——扩大三方之间电信网络，增加互联网流量，加强电子商务合作，研究提高中转流量的举措；

——研究新建输电线和新发电设备的经济技术合理性；

——在具体建议形成的情况下，研究过境蒙古国的中俄原油及天然气管道的合理性；

——继续推动三方在核能、水电、风电、光伏能源、生物质能源等方面的合作；

——强化三方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合作；

——依托民用航天基础设施，开展三方卫星应用服务和实现对口部门合作，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

（四）深化经贸合作。

发展边境贸易，优化商品贸易结构，扩大服务贸易量；拓展经贸合作领域，提升经贸合作水平。

——在扩大农产品、能源矿产、建材以及造纸产品、纺

织品等贸易规模的同时，稳步提高装备制造和高技术产品的生产水平；

——加强旅游、物流、金融、咨询、广告、文化创意等服务贸易领域的交流合作；推进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技术诀窍外包，开展软件开发、数据维护等领域合作；

——建立跨境经济合作区；

——引导边境贸易向加工、投资、贸易一体化完善。

（五）拓展人文交流合作。

重点深化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扩大民间往来和交流。

——发展旅游业，开辟跨境跨区域旅游线路；

——着力完善三方边境城市旅游休闲度假功能，提高旅游产品多样性，共建良好的旅游环境；

——推进跨境、跨区域旅游综合安全保障机制建设，包括确保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措施，注意在旅游中保护三方的环境。建立紧急情况下的游客救助机制；

——研究培育共同旅游品牌，开展游客信息汇总工作的可能性；

——加强教育和科研机构间交流合作；

——加强三国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实践

及知识产权领域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着力打造文化交流品牌，拓展直接创作联系，深入开展戏剧、音乐和杂技、电影、民间创作、文化遗产保护、图书馆事务和文化领域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六）加强生态环保合作。

——研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的可能性，开展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森林防火及荒漠化领域的合作。

——扩大防灾减灾方面的合作，在自然灾害和人为事故、跨境森林和草原火灾、特殊危险性传染病等跨境高危自然灾害发生时，加强信息交流；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交流合作；

——共同举办环境保护研讨会，探索在研究和实验领域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七）推动地方及边境地区合作。

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推动地方及边境地区合作，建设一批地方开放合作平台，适时编制本国地方参与蒙俄中经济走廊建设实施方案，共同推进蒙俄中经济走廊建设。

——推进三方地方经贸合作；

——充分发挥三方相关城市比较优势，推进建设合作机制，如推动蒙古国东部地区和中俄有关地区次区域合作机制。

三、合作原则

在规划纲要框架下，对各方确定的地理范围内经三方协商一致的项目和活动开展研究。

四、资金来源

规划纲要所附项目的投融资将就具体情况以单独协议的形式落实，包括利用国家投资、私营机构投资，引入公私合营模式等可能性。共同推动国际金融机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合作组织银行联合体、丝路基金等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支持。

五、实施机制

负责实施规划纲要的授权执行机构如下：

蒙方—蒙古外交部；

俄方—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

中方—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纲要附录为三方议定的项目清单，项目清单经三方达成一致后，可补充或修改。

三方授权执行机构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会面，以监管规划纲要及项目实施情况，并协商下一步实施工作的必要措施。

三方研究成立投资项目中心的可能性，如经济可行将建设该中心。

六、其他

本规划纲要非国际条约，不产生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不在本规划纲要涉及范围内。

本规划纲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本规划纲要有效期结束前，三方对实施情况进行联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三方约定，有效期可延长至下一个五年。

本规划纲要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于塔什干以蒙、俄、中文签署，一式三份，每种文本同等作准。

附录 《建设蒙俄中经济走廊规划纲要》项目清单

蒙古国

代表



俄罗斯联邦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表



《建设蒙俄中经济走廊规划纲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	全面升级改造以及发展中线铁路走廊（乌兰乌德-那乌什基-苏赫巴特尔-乌兰巴托-扎门乌德-二连浩特-乌兰察布-张家口-北京-天津），研究建设复线及实现电气化的经济合理性。
2	研究建设北线铁路走廊（库拉基诺-基泽尔-查干陶勒盖-阿尔茨苏里-敖包特-额尔登特-萨尔赫特-扎门乌德-二连浩特-乌兰察布-张家口-北京-天津）的可行性，如经济可行启动建设。
3	研究建设西线铁路走廊（库拉基诺-基泽尔-查干陶勒盖-阿尔茨苏里-科布多-塔克什肯-哈密地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乌鲁木齐）的可行性，如经济可行启动建设。
4	研究建设东线铁路走廊（包尔扎亚-斯洛维夫斯克-二连扎布-乔巴山-呼特-比其格图-锡林郭勒盟（珠恩嘎达布其）-赤峰-朝阳-锦州/盘锦）的可行性，如经济可行启动建设。
5	研究扩建滨海海2号国际运输走廊（乔巴山-松贝尔-阿尔山-乌兰浩特-长春-延吉-珲春-扎鲁比诺），如经济可行启动建设。
6	研究扩建滨海海1号国际运输走廊（乔巴山-松贝尔-阿尔山-满洲里-齐齐哈尔-哈尔滨-牡丹江-绥芬河-符拉迪沃斯托克-纳霍德卡），如经济可行启动建设。
7	研究建设莫斯科途经蒙古国领土至北京的高速铁路干线的前景。
8	就成立三方物流公司开展联合谈判。
9	充分利用跨境运输亚洲公路网 AH-3 线路：乌兰乌德-恰克图/阿拉坦布拉格-达尔汉-乌兰巴托-赛音山达-扎门乌德/二连浩特-北京周边-天津方向，研究在该方向建设高速公路的可行性。
10	建设并充分利用跨境运输亚洲公路网 AH-4 线路：新西伯利亚-巴尔瑙尔-戈尔诺-阿尔泰斯克-塔尚塔（俄罗斯）/乌兰白新特（蒙古）-科布多-阿兰泰（蒙古）/塔克什肯（中国）-乌鲁木齐-喀什-红其拉甫。
11	研究建设东线公路走廊（包尔扎亚-斯洛维夫斯克-二连扎布-乔巴山-西乌尔特-比其格图-珠恩嘎达布其-西乌珠穆沁旗-赤峰/锡林浩特-朝阳/承德-盘锦/锦州/天津）的可行性，如经济可行启动建设。

12	在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UNESCAP）框架下推动签署并实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利用亚洲公路网进行国际道路运输的政府间协议。
13	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保障跨境运输走廊的安全和技术流程管理平台：乌兰乌德-恰克图/阿拉坦布拉格-达拉罕-乌兰巴托-赛音山达-扎门乌德/二连浩特-乌兰察布-北京-天津方向。
产业合作	
14	推动建立蒙俄中经济走廊建设先行示范区，研究设立三国合作产业集聚区。
15	研究打造中国黑龙江省与俄相关联邦主体、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与蒙古国经济合作示范区的可行性。
口岸现代化改造	
16	完善中国满洲里、绥芬河、珲春、二连浩特等口岸；重建俄罗斯后贝加尔斯克铁路口岸、重建波格拉尼奇内、克拉斯基诺和蒙德公路口岸；建设完善蒙古国铁路和公路口岸。
能源合作	
17	研究中国企业参与蒙古国和俄罗斯电网现代化的可能性。
贸易及海关、检验检疫合作	
18	实施蒙古国海关总局、俄罗斯联邦海关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建立三国间良好贸易发展条件的备忘录以及蒙古国海关总局、俄罗斯联邦边界建设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中蒙俄边境口岸发展领域合作的框架协议。
19	推动签署和落实蒙古国海关税务部门、俄罗斯联邦海关部门和中国海关部门之间关于个别品类商品海关监管结果互认的协议。
20	落实蒙俄中三方 2015 年 11 月 3 日共同参与签署的《“一带一路”食品安全合作联合声明》，加强三方在食品过境贸易方面的监管合作，促进贸易便利化。
21	推动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相关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署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包括：加强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合作，严防动植物疫情疫病及有害生物跨境传播，保障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贸易安全等。

生态环保合作	
22	推进务实合作，加强沟通磋商，促进蒙俄中三方自然保护区“达乌尔”保护区互利合作。
23	建设蒙俄中跨境生态走廊，开展野生动植物（如候鸟）和湿地的科学考察及监测，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的合作。
24	研究共建生态和环保信息及交换系统，召开环保主题研讨会。
科技和教育合作	
25	加强三国间科技园区、创新平台和科教机构在多领域的合作，如交通、环保、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生命科学、信息和通信技术、纳米技术和材料、能源和节能减排、农业科技、新工业技术、自然和人为灾害等。
26	推动三方科技发展信息互换及科研人员的培训交流。
27	扩大学生互访和互派留学生规模。借助教育机构力量，推动青少年教育交流。
人文合作	
28	发展旅游领域的跨界跨区域合作，如发展“大湖三角”，包括蒙古国库苏古尔湖、俄罗斯贝加尔湖和中国呼伦贝尔湖跨境跨区域旅游线路，建设蒙俄中旅游圈。
29	建设蒙俄中国际旅游品牌“万里茶道”。
30	推动三国电影商业交流，发展共同制作电影。
农业合作	
31	实施蒙古国食品农业轻工部兽医与动物育种局、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医局之间 2015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合作协定书。
医疗卫生	
32	共同组织医学卫生领域国际专门研讨会，实施居民健康合作。